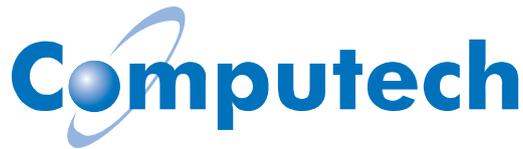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I)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一家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鉬礦開採業務之公司約86%之股本權益，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對本公司證券進行若干配售以支付部分現金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採納日期」	指	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2至第3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並經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據此，因十年期屆滿而不得再額外授出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本通函第25頁附錄一第(e)段所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本通函第24頁附錄一第(d)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彭永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敬啟者：

(I)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不多於157,829,39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89,146,990股股份總面值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已降至57,829,398股。

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之用途：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	配售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項下 約19,500,000 港元。	目前本集團資訊科 技業務營運之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 用約600,000港 元。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目前 存放於本公司 銀行賬戶內， 必要時將用作 本集團現有資 訊科技業務營 運之一般營運 資金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除本通函所提述之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並未更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89,146,99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7,829,39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配售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63.36%。為使董事可因應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而於未來酌情及靈活發行新股份，及為本集團可履行其於收購事項項下之責任以完成收購事項（其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中國採礦業之良機），董事向股東提呈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現時本公司並無就動用將予更新之新一般授權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惟本集團履行其於收購事項項下之責任除外。

於收購事項下，本公司須進行建議配售（可涉及多次配售）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以籌集至少793,140,000港元，從而支付現金代價。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可用於發行最多177,829,39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以籌集資金支付收購事項下之部分現金代價。

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6.64%現有一般授權仍可用作發行新股份。然而，鑒於收購事項將籌集大幅現金代價款項，本公司或將就收購事項於建議配售（可涉及多次配售）中發行超逾餘下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之股份。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進行有關配售活動（倘本公司擁有全新之未動用一般授權）。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盡快取得新一般授權屬恰當之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能或未必被動用）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擁有1,99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麥光耀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麥光耀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明彼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間接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 (「Aplus」) 約4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Aplus則擁有73,78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Aplus所持73,782,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馮先生實益擁有Win Plus Group Limited 50%之權益，而Win Plus Group Limited持有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約73.77%之權益。由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 (由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其約67.86%之權益) 現持有1,404,0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故馮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404,015股股份之權益。馮百泉先生、Aplus、CLI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馮百泉先生、Aplus、CLI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各自知會董事會，表明彼等一概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當日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plus(附註1)	73,782,000	8.30	73,782,000	6.92
CLIH(附註1)	1,404,015	0.16	1,404,015	0.13
麥光耀	1,990	0.00	1,990	0.00
現有公眾股東	813,958,985	91.54	813,958,985	76.28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177,829,398	16.67
總計	<u>889,146,990</u>	<u>100.00</u>	<u>1,066,976,388</u>	<u>100.00</u>

附註：

- (1) Aplus由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其42%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Aplus所持73,782,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馮先生實益擁有Win Plus Group Limited 50%之權益，而Win Plus Group Limited持有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約73.77%之權益。CLIH由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其約67.86%之權益。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擁有CLIH所持1,404,015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購回股份，亦不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發行177,829,398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則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由約91.54%攤薄至約76.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各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授出購股權須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故此，其經已屆滿且並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間，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81,371,990份購股權，其中3,131,99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78,2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而目前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予以提呈，亦無根據該計劃的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令本公司(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利益，藉此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獲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明確訂明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則因全面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8,914,699股。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之權益。

董事認為，註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並不適當，原因為尚未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大量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毫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除外，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23至第31頁。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5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麥光耀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02%)、馮百泉先生(並無以個人名義持有股份)、Aplus(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0%)、CLIH(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6%)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彼等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會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光耀先生、馮百泉先生、Aplus、CLI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銷除外)，亦無受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銷除外)約束，且麥光耀先生、馮百泉先生、Aplus、CLI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責任或享有任何權利，據此彼／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有關其於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全部或逐次地轉讓予第三方。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此於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通函第15至第22頁所載其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叢鋼飛 吳植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乃轉載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推薦意見；(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詳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貴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擁有1,99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麥光耀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麥光耀先生已知會董事會，表明彼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間接擁有(i)Aplus約4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Aplus則擁有73,78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0%。另外，馮先生實益擁有Win Plus Group Limited 50%之權益，而後者則擁有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約73.77%之權益。由於CLIH(由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其約67.86%之權益)持有1,404,015股股份，故馮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404,01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馮百泉先生、Aplus、CLI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在此情況下，馮百泉先生、Aplus、CLIH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知會董事會，表明彼等一概無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聲明，包括載於通函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必需步驟，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因素：

1. 背景資料

如前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下表概述若干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報告」)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255	18,484
股東應佔虧損	1,898	837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935	16,352
負債總值	4,417	4,936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518	11,4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9	8,362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3,2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約18,484,000港元下跌約28.29%。中期報告同時列明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約1,8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虧損約837,000港元增加約126.76%。據 貴集團之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加劇，是由於上年度終止向一名主要客戶提供電話熱線服務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值、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3,935,000港元、4,417,000港元、9,518,000港元及4,939,000港元。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57,829,398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89,146,990股股份總面值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完成配售(「配售事項」)。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已降至57,829,398股。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根據配售事項籌集之約1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目前 貴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向吾等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中約18,900,000港元尚未使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使董事可因應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而於未來酌情及靈活發行新股份，及為 貴集團可履行其於收購事項之責任以完成收購事項(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進軍中國採礦業之良機)，董事向股東提呈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使董事可行使 貴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除履行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之責任外，現時 貴公司並無就如何運用將予更新之新一般授權制訂任何具體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於收購事項下，貴公司須進行建議配售(可涉及多次配售)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以籌集至少793,140,000港元，從而支付現金代價(「資金需求」)。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可用於發行最多177,829,39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以籌集資金支付收購事項下之部分現金代價。

吾等從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收購公佈」)得悉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面對劇烈市場競爭，若干大客戶之電話熱線中心服務停止。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800,000港元減少約15.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700,000港元，股東應佔經審核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70,000港元增加約32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7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預期IT業務可能無法為 貴集團帶來美好前景，因此， 貴集團已考慮其他行業之機會，尋求新的增長領域。公佈中進一步列明，在眾多業務機會當中， 貴集團認為，在預期通脹及資源短缺之情況下，礦物行業前景亮麗。收購公佈亦載明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參與礦物業務之寶貴投資機會。

3.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889,146,99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 貴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7,829,39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授出之新一般授權(未必會動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上文所述條款得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現有財務資源及財務靈活度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39,00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之尚餘未動用款項約為18,9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6.64%現有一般授權仍可用作發行新股份。然而，鑒於收購事項將籌集大幅現金代價款項，貴公司或將就收購事項於建議配售(可涉及多次配售)中發行超逾餘下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之股份。此舉將有利於貴公司，並為貴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進行有關配售活動(倘貴公司擁有全新之未動用一般授權)。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盡快取得新一般授權屬恰當之舉。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收購完成後須撥出至少793,140,000港元以應付資金需求。經考慮資金需求之規模後，吾等認為利用新一般授權籌集之新資本只能滿足部分資金需求。由於資金需求之規模相當可能導致多批次及／或以多於一種形式進行額外集資，而董事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高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故貴公司以新一般授權籌集額外資本仍不失為符合貴公司利益之手段。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管下獲得最大彈性，無須額外尋求股東批准即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可使貴公司在競爭劇烈的市場中佔有利位置，以在適當機會出現時能夠及時作出反應，成功把握籌集潛在新資本的時機。倘通過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依照新股配售方式發行，則可配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涉及多次配售之建議配售事項(定義見收購公佈)。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式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表示，除了股本融資外，其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就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融資將涉及需時之盡職審查及磋商。經考慮上文所述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相信難以按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再者，貴集團不可避免地須就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支付利息開支，且最終須於債務工具到期時償還本金。相對於其他按比例股本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新一般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較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想。首先，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章程及訂立公開發售期，而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則不涉及以上程序。此外，就上文所論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無法確定股東會否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且預期難以按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達成包銷安排。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表示，其將按其所需資金之成本、資本結構、財務狀況、集資成本及當時市況審慎地選擇適合 貴集團之融資方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他融資方式之意見。

6. 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分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Aplus (附註1)	73,782,000	8.30	73,782,000	6.92
CLIH (附註1)	1,404,015	0.16	1,404,015	0.13
麥光耀	1,990	0.00	1,990	0.00
現有公眾股東	813,958,985	91.54	813,958,985	76.28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177,829,398	16.67
總計	<u>889,146,990</u>	<u>100.00</u>	<u>1,066,976,388</u>	<u>100.00</u>

附註：

- (1) Aplus Worldwid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擁有42%實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擁有Aplus所持73,782,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馮先生實益擁有Win Plus Group Limited50%權益，而後者持有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約73.77%權益。CLIH由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約67.86%。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CLIH所持之1,404,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共177,829,398股新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91.54%減少至76.28%，攤薄幅度約為16.67%。

經計及上文所論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益處，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以上持股量之潛在攤薄效應屬合理。

總結

考慮到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裁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新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令本公司可繼續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於授予其購股權時)、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不論以合約或名譽基準及不論是否受薪)授出購股權並邀請彼等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董事會應以其不時釐定形式之函件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並須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8日內仍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第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之後，購股權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本公司收訖由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提呈授出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之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該等股份數目為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倘購股權要約獲承授人接納，則應與要約日期為同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倘購股權要約獲承授人接納，則應與要約日期為同一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及
- (3) 股份面值。

(d) 股份之最高數目

- (1) 受下文第(3)分段所規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經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經更新」上限。
- (2) 受下文第(3)分段所規限，本公司可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刊發通函後，向特別甄選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 (3)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截至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i)寄發股東通函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獲得上述批准後，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足以供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所限(「購股權期間」)。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訖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並未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然而，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規定該最短期限。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刊發為止。尤其於以下情況，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就股價敏感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由本公司刊發；

- (2)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h) 因解僱或終止聘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由於任何原因(其身故除外)或因屢犯或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大致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名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聘用之其他理由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須於董事會於終止受聘之日後所定之期限內行使，終止受聘之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服務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代通知金)。

(i) 身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而因身故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且並無發生上文(h)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聘用之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購股權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d)(1)段所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任何購股權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發出確認，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任何由要約方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可作必要修訂)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其將透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於根據該計劃安排配額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違反向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

(m)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之日或於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載有本段條文摘要)，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相關股份，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

(n) 於重組、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旨在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寄發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上該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之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大會前一個營業日。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因此授權股份持有人享有於此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並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所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另一方面，概無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p)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於該日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其中另有所指外)對各方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q)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 (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r)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且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計算，則授出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建議除外，惟其有關舉措之意向已載入下文所載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該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l)、(m)或(n)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屢犯或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大致上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惟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聲譽受損除外)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期。惟本公司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就承授人是否因以上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終止聘用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所作議決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
- (iv) 因(g)段遭違反，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t)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必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終止後就尋求批准之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設立任何隨後購股權計劃。

(u) 一般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以持續性質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判斷，彼將作為專業人士但並非仲裁員，而彼之判斷(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動議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述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取代。」
3.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以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該表格及簽署後，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普通決議案表決。